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委員會

第 4 次委員會會議 紀錄

時間：106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四) 12:10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第一會議室

主席：謝主任委員俊宏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工作報告

一、106 學年度研究生招生訊息

(一)碩士班考試入學

- 1、招生人數為 100 人、報名人數為 233 人次、資格不符者 9 人次。
- 2、筆(口)試作業於 106 年 3 月 25 日(星期六)舉辦，缺考(或未到)者計 12 人次。
- 3、筆試試題及選擇題標準答案，已於 106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公告於本校招生網站。
- 4、總成績訂於 106 年 3 月 30 日(星期四)14:00 開放考生查詢列印。

(二)碩士在職專班

- 1、招生人數為 102 人、報名人數為 246 人、資格不符者 8 人次。
- 2、初試成績於 106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三)14:00 開放考生查詢列印。
- 3、複試-口試日期訂於 106 年 4 月 8 日(星期六)辦理，合於複試資格 178 人次。

(三)實際招生情形辦理情形詳**第 3 頁附件一**。

(四)各系所報名情形(100 學年度至 106 學年度)，**第 4 頁附件二**暨報名人數統計表(依公/私立、依本校/他校、依應/非應屆)，**第 5 頁附件三**，提供參酌。

二、依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」第九點規定略以：各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慎處理，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須妥予保存一年。綜此，請各系所嚴守上述規定，於辦理各階段招生試務時，不透露各項成績，避免衍生困擾。

參、討論議案

案由一：106 學年度「碩士班考試入學暨碩士在職專班」招生-「業務經費預算表(草案)」**(第 6 頁，附件四)**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報名人數479人(內含：低收入戶免收報名費6名)，合於報考資格者計462人。
- 二、本案依『106年2月1日生效之「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各項試務工作酬勞支給要點」相關規定予以編列預算。
- 三、案內之各項費用支給項目及基準，係參考100年11月10日「修正考選部各項考

試工作酬勞費用支給要點」作業。惟本案受限於經費，各項經費支給，採酌予編列方式。

四、本校辦理各項考試工作，擬援比他校，在不影響公務下，有關協助辦理招生業務之同仁，於上班時間內支援者，在以不重領為原則之前提下，依支援試務工作內容支給酬勞。

五、本招生業務執行期間：自105年9月至106年10月底止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(第6頁, 附件四)

案由二：106 學年度「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」考生成績及錄取情形草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筆試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幾位，簡章內並無明文規範；另口試及書面審查成績：取至小數第幾位須依各系(所)所訂之作業規範辦理；總成績計算則依簡章第9頁所列取至小數第二位，小數第三位四捨五入。

二、初試或複試科目，其中之一缺繳、缺考、零分或因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扣減之分數後合計為0分或該科不予計分者，即使總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者，亦不予錄取。(簡章第9頁)

三、如遇考生總成績相同時，以各系所訂定之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，依序比較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；若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仍相同者，致錄取人數超出核定招生名額時，則超額之同分者予以增額錄取。(簡章第10頁)

四、各系所106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之缺額，將由本次考試入學各系所之備取生依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。

五、本案將於106年4月7日(星期五)14:00在本校網站公告，並寄發正取生報到通知單。

決 議：

一、商業設計系碩士班、財政稅務系租稅管理與理財規劃碩士班及會計資訊系碩士班，請招生承辦單位會後確認，餘照案通過。(附件五-紙本)

二、另授權招生承辦單位依「筆(口)試成績、複試-口試成績複查」結果調整總成績及排名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伍、散會(12:25)